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560,568	2,073,846
銷售成本		<u>(2,430,198)</u>	<u>(2,012,197)</u>
毛利		130,370	61,649
其他收入		23,894	10,433
其他虧損淨額	5(b)	(9,921)	(13,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9)	(4,20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16,634)</u>	<u>(139,328)</u>
經營溢利／(虧損)		24,800	(84,698)
融資成本	5(a)	<u>(82,184)</u>	<u>(88,466)</u>
除稅前虧損	5	(57,384)	(173,164)
所得稅	6	<u>(33,959)</u>	<u>5,79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期虧損		(91,343)	(167,36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期溢利	7	<u>—</u>	<u>89,556</u>
本期虧損		<u>(91,343)</u>	<u>(77,811)</u>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撥歸於：</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3,478)	(157,286)
— 終止經營業務	—	89,742
	<u>(83,478)</u>	<u>(67,54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865)	(10,081)
— 終止經營業務	—	(186)
	<u>(7,865)</u>	<u>(10,267)</u>
本期虧損	<u>(91,343)</u>	<u>(77,811)</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b>	<b>8</b>	
— 持續經營業務	(9.7)	(18.6)
— 終止經營業務	—	10.6
	<u>(9.7)</u>	<u>(8.0)</u>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單一金額，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	(91,343)	(77,81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827)</u>	<u>(7,59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92,170)</b></u>	<u><b>(85,406)</b></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4,090)	(163,424)
— 終止經營	<u>—</u>	<u>89,742</u>
	<u><b>(84,090)</b></u>	<u><b>(73,682)</b></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080)	(11,538)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86)</u>
	<u><b>(8,080)</b></u>	<u><b>(11,724)</b></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92,170)</b></u>	<u><b>(85,406)</b></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單一金額，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002	1,325,917
在建工程		457,960	395,590
無形資產		623,761	630,205
商譽		4,717	4,717
租賃預付賬款	2	—	122,737
使用權資產	2	136,64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投資按金		84,600	84,6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0,852	10,571
遞延稅項資產		343,798	347,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66	27,347
		<u>3,056,647</u>	<u>2,975,7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146,290	1,029,5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1,053,548	2,833,085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178	13,349
已抵押存款		832,964	54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658	811,237
		<u>3,412,638</u>	<u>5,237,056</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2,601	3,804,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24,580	1,369,338
合約負債		11,449	32,621
租賃負債		1,677	—
應付本期稅項		61,913	131,475
		<u>4,012,220</u>	<u>5,338,20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99,582)</u>	<u>(101,1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57,065</u>	<u>2,874,6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3,110	765,184
其他應付賬款	12	155,995	166,169
租賃負債		10,221	—
遞延稅項負債		5,333	5,836
		<u>784,659</u>	<u>937,189</u>
<b>資產淨值</b>		<u><b>1,672,406</b></u>	<u><b>1,937,426</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u>1,636,659</u>	<u>1,893,599</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809,509</b>	2,066,449
<b>非控股權益</b>		<u><b>(137,103)</b></u>	<u>(129,023)</u>
<b>合計權益</b>		<u><b>1,672,406</b></u>	<u><b>1,937,426</b></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3,726,000,000元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7,00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542,000,000元）、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斷定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未獲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約之方式處理。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膝上型電腦或辦公設備。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作資本化處理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概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續)

當租賃作資本化處理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按公平值入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方，出租多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方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基本相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把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在此方面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 確定租賃期限

就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初始期間確定租賃期限，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評估對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同時考慮相關現況及情形的經濟優惠而引起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及提早終止權，包括優惠條款、租賃裝修以及該物業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發生在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任何增減的租賃期限都將影響未來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金額。

####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43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屆滿的其他租賃	<u>(2,283)</u>
	16,3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342)</u>
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	<u>12,01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2,018</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的資本撥充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 構成影響的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	122,737	—	(122,737)	—
使用權資產	—	12,018	127,745	139,76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975,760</b>	<b>12,018</b>	<b>5,008</b>	<b>2,992,786</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和預付賬款	2,833,085	—	(5,008)	2,828,077
<b>流動資產總值</b>	<b>5,237,056</b>	<b>—</b>	<b>(5,008)</b>	<b>5,232,048</b>
租賃負債(流動)	—	1,264	—	1,2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5,338,201</b>	<b>1,264</b>	<b>—</b>	<b>5,339,4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145)</b>	<b>(1,264)</b>	<b>(5,008)</b>	<b>(107,4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74,615</b>	<b>10,754</b>	<b>—</b>	<b>2,885,369</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754	—	10,7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37,189</b>	<b>10,754</b>	<b>—</b>	<b>947,943</b>
<b>資產淨值</b>	<b>1,937,426</b>	<b>—</b>	<b>—</b>	<b>1,937,426</b>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影響(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1,791	12,418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124,849	127,345
	<u>136,640</u>	<u>139,763</u>

####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77</u>	<u>2,240</u>	<u>1,264</u>	<u>1,440</u>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1,052	1,840	908	1,840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3,738	5,520	3,563	5,520
五年後	<u>5,431</u>	<u>6,748</u>	<u>6,283</u>	<u>7,560</u>
	<u>10,221</u>	<u>14,108</u>	<u>10,754</u>	<u>14,920</u>
	<u>11,898</u>	<u>16,348</u>	<u>12,018</u>	<u>16,360</u>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u>(4,450)</u>		<u>(4,342)</u>
租賃負債現值		<u>11,898</u>		<u>12,018</u>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以下表格可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指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計算估計值，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的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4,800	627	(920)	24,507	(84,698)
財務成本	(82,184)	240	—	(81,944)	(88,466)
除稅前虧損	(57,384)	867	(920)	(57,437)	(173,164)
本期虧損	(91,343)	867	(920)	(91,396)	(167,36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溢 利／(虧損)(附註3(b))：					
— 採礦 — 中國	66,544	867	(920)	66,491	(13,096)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A)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C=A+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的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的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42,882)	(360)	(143,242)	(89,7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0,508)	(360)	(240,868)	(115,805)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20)	120	—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0)	24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5,396)	360	(1,035,036)	193,164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該估計假設租金和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及倘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租賃都被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假設現金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識別三個呈報分部(二零一八年：四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 — 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已不再於銅加工分部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加工分部的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銅加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98,226	20,050	12,314	—	2,450,570	2,055,817	—	809,220	2,561,110	2,885,087
分部之間收入	163,357	163,967	—	31,685	—	39,717	—	—	163,357	235,369
銷售稅及徵費	(35)	(27)	—	—	(507)	(1,994)	—	(3,172)	(542)	(5,193)
呈報分部收入	<u>261,548</u>	<u>183,990</u>	<u>12,314</u>	<u>31,685</u>	<u>2,450,063</u>	<u>2,093,540</u>	<u>—</u>	<u>806,048</u>	<u>2,723,925</u>	<u>3,115,263</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6,544</u>	<u>(13,096)</u>	<u>(13,363)</u>	<u>(22,631)</u>	<u>27,403</u>	<u>(3,784)</u>	<u>—</u>	<u>137,873</u>	<u>80,584</u>	<u>98,362</u>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4	(1,500)	(1,264)	—	—	—	—	(2,583)	(940)	(4,083)
— 採購按金	—	—	—	—	1,811	—	—	—	1,811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2,273,075</u>	<u>2,370,978</u>	<u>710,888</u>	<u>682,139</u>	<u>2,018,030</u>	<u>2,271,302</u>	<u>—</u>	<u>—</u>	<u>5,001,993</u>	<u>5,324,419</u>
呈報分部負債	<u>1,703,108</u>	<u>1,811,693</u>	<u>1,444,621</u>	<u>1,386,951</u>	<u>1,476,616</u>	<u>1,719,675</u>	<u>—</u>	<u>—</u>	<u>4,624,345</u>	<u>4,918,319</u>



### 3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2,723,925	2,309,215	—	806,048	2,723,925	3,115,263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163,357)	(235,369)	—	—	(163,357)	(235,369)
綜合收入	<u>2,560,568</u>	<u>2,073,846</u>	<u>—</u>	<u>806,048</u>	<u>2,560,568</u>	<u>2,879,894</u>
<b>損益</b>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0,584	(39,511)	—	137,873	80,584	98,362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6,364)	(5,963)	—	—	(6,364)	(5,963)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						
分部溢利/(虧損)	74,220	(45,474)	—	137,873	74,220	92,39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921)	(13,244)	—	9,825	(9,921)	(3,419)
融資成本	(82,184)	(88,466)	—	(45,596)	(82,184)	(134,06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9,499)	(25,980)	—	—	(39,499)	(25,980)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57,384)	(173,164)	—	102,102	(57,384)	(71,062)
所得稅	(33,959)	5,797	—	(12,546)	(33,959)	(6,749)
期內(虧損)/溢利	<u>(91,343)</u>	<u>(167,367)</u>	<u>—</u>	<u>89,556</u>	<u>(91,343)</u>	<u>(77,811)</u>

##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b>持續經營業務：</b>		
— 銷售黃金	2,359,792	1,551,786
— 銷售其他金屬	191,162	496,426
— 其他	10,156	27,655
減：銷售稅及徵費	(542)	(2,021)
	<u>2,560,568</u>	<u>2,073,84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70,905	76,6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0	—
其他借貸成本	11,039	11,814
	<u>82,184</u>	<u>88,466</u>
<b>(b) 其他虧損淨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058	2,298
外匯(溢利)/虧損淨額	(3,142)	11,234
其他	4,005	(288)
	<u>9,921</u>	<u>13,244</u>
總其他虧損淨額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4	—
租賃預賬款攤銷	—	2,390
無形資產攤銷	7,523	5,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78	61,97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133)	(168)
	<u>59,745</u>	<u>61,806</u>
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0	1,500
— 採購按金	(1,811)	—
— 投資按金	(772)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646
政府補助金	1,331	1,864
銀行利息收入	7,739	4,469
擔保收入	2,895	—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0,718	(2,483)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517	1,028
遞延稅項	2,724	(4,342)
	<u>33,959</u>	<u>(5,797)</u>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持續經營業務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b)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九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八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8,197,000元。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的銅加工分部。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深圳龍電訂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深圳龍電。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6,048
銷售成本	<u>(615,385)</u>
<b>毛利</b>	<b>190,663</b>
其他收入	6,618
其他收益淨額	9,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1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41,792)</u>
<b>經營溢利</b>	<b>147,698</b>
融資成本	<u>(45,596)</u>
<b>除稅前溢利</b>	<b>102,102</b>
所得稅	<u>(12,546)</u>
<b>本期溢利</b>	<b><u>89,556</u></b>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u>89,556</u></b>
<b>應撥歸於：</b>	
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股東	89,742
非控股權益	<u>(186)</u>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u>89,556</u></b>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3,4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67,54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864,249,09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033,621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b) 本中期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下個中期期間獲准)，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無)	<u>172,850</u>	<u>—</u>

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4,67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支付。

## 10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029	738,182
在製品	90,677	56,363
製成品	317,086	169,161
備用零件及材料	69,498	65,838
	<u>1,146,290</u>	<u>1,029,544</u>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賬面值	2,432,089	2,009,279
存貨撇減	—	2,918
存貨撇減撥回	(1,891)	—
	<u>2,430,198</u>	<u>2,012,197</u>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346	122,5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84	156,65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1,744	300,000
超過一年		100	1,100
		<u>197,874</u>	<u>580,265</u>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準備）	(a)	197,874	580,265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99,721	63,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570,879</u>	<u>1,896,96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868,474</u>	<u>2,540,96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5,795</u>	<u>56,606</u>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b)	<u>129,279</u>	<u>235,510</u>
		<u>1,053,548</u>	<u>2,833,085</u>

### 轉讓金融資產

####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4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88,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擬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將銀行現金所得款確認為短期貸款。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 轉讓金融資產(續)

####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65,000元)。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360天到期。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精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三個月內	102,034	243,3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390	7,48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519	18,5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966	15,774
超過兩年	10,253	6,490
應付債項總額	<u>140,162</u>	<u>291,635</u>
應付票據	—	190,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53,863</u>	<u>317,814</u>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94,025	799,449
應付利息	4,286	11,526
應付採礦權款項	83,699	83,559
遞延收入	(a) 80,416	80,406
應付達仁鑫偉款項	(d) 30,000	1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 22,606	22,623
應付股息	174,110	1,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7,8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9,142	1,341,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35,438</u>	<u>27,650</u>
	<u>824,580</u>	<u>1,369,338</u>
<b>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b>		
清拆成本	(c) 58,565	52,625
遞延收入	(a) 77,430	78,544
應付達仁鑫偉款項	(d) 20,000	35,000
	<u>155,995</u>	<u>166,169</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8,5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25,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靈寶市達仁鑫偉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達仁鑫偉於靈鑫黃金冶煉的註冊資本投資達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達仁鑫偉授出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於靈鑫黃金冶煉的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利率達9%的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就向達仁鑫偉投資靈鑫黃金冶煉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呈列為流動應付款項及餘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乃計入非即期應付款項。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8,165公斤（約262,510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721公斤（約55,331盎司），同比增加約26.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60,568,000元，同比增加約23.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為約人民幣91,3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67,367,000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19元（經重列））。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虧損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持續嚴格的安全生產和環境檢查政策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不穩定的情形；及(ii)本集團的部分礦山附屬公司受政策影響處於停工狀態而產生虧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虧損（經重列）有所下降，主要是本集團產銷量有所增加，銷售價格平穩上升及整個集團公司加強管理，推行降本增效措施。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42個採探礦權，面積562.86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47.70噸（1,533,588盎司）以及98.20噸（3,157,197盎司）。

### 1. 採礦分部

####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335	298	207	310
合質金	公斤	763	656	330	316
合計	公斤	1,098	954	537	626
合計	盎司	35,301	30,672	17,265	20,12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3,86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5,675,000元增加約27.0%。其中，來自採礦 — 中國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61,5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990,000元)，及來自採礦 — 吉國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2,3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685,000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內蒙古及吉國之營業額分別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27.4%、61.9%、6.2%及4.5%。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433公斤至約763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28公斤至約335公斤。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3,181,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5,727,000元。其中，來自採礦 — 中國的溢利為約人民幣66,5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3,096,000元)，及來自採礦 — 吉國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3,3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2,631,000元)。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9.4%，二零一八年度同期約為(16.6)%。

礦山分部生產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子公司富金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恢復生產以及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通過設備升級

後產能提升，同時金精粉及合質金平均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皆有所上升，綜上原因使本集團採礦分部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形成盈利。

##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概約生產 數量	概約銷售 數量
金錠	公斤	8,165	7,800	6,444	5,691
	盎司	262,510	250,775	207,179	182,970
銀	公斤	11,828	11,886	11,200	13,007
	盎司	380,278	382,143	360,088	418,185
電解銅	噸	4,509	3,660	5,557	11,179
硫酸	噸	38,282	39,782	51,464	53,327

###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冶煉分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450,06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093,540,000元增加約17.0%。報告期內總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開展合質金精煉業務及黃金產品的市場價格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冶煉分部通過開展合質金精煉業務增加金錠產量3,966公斤。受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影響，本集團冶煉分部每日處理約615噸金精粉，導致相關金錠產量下降2,245公斤。因此，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錠產量減少1,721公斤。於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冶煉分部的生產使用率約為47.3%。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3%，銀回收率約75.6%，銅回收率約96.9%，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準。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冶煉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3,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784,000元。本集團冶煉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的比率約為1.1%，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0.2)%。

冶煉分部營業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發生停產及金的市價穩定增加所致。

## 綜合經營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2,255,743	7,800公斤	289,198	1,551,786	5,691公斤	272,674
白銀	36,503	11,886公斤	3,071	40,545	13,007公斤	3,117
電解銅	154,658	3,660噸	42,256	455,882	10,285噸	44,325
硫酸	3,665	39,782噸	92	7,604	53,327噸	143
金精粉	4,050	16公斤	253,125	1,894	8公斤	236,750
其他	106,491			18,156		
稅前收入	2,561,110			2,075,867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542)			(2,021)		
	<u>2,560,568</u>			<u>2,073,846</u>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60,5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5%。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黃金的銷量及市價上升所致。

## 前景展望

受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安全生產及環境檢查政策持續趨嚴的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出現波動。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產量估計將持續受影響。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多個礦山的勘探及採礦工作，加快重大項目的建設工作，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將根據相關目的開展各項工作，以增加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合質金精煉以及黃金冶煉及加工業務。憑藉本集團的努力，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所載的二零一九年估計產量及銷售量。目前，黃金市價已創過去7年新高，為本集團擴大黃金產量帶來更好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削減及效率管理，並擴大生產以獲得更好的經濟效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369,6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23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09,5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6,44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412,6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7,056,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012,2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8,201,000元）。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725,71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6.9%，其中約人民幣3,112,60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613,11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待達成契諾方可作實，而該等契諾對本集團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要求。若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根據融資提取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付。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違反兩間銀行的若干契諾。本集團向該兩間銀行取得豁免函，確認彼等不會視本公司已違反有關現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541,7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57.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聯方華鑫銅箔的款項為人民幣570,793,000元。該款項為本公司應佔華鑫銅箔的保留溢利人民幣467,898,000及其他應收華鑫銅箔的款項人民幣102,895,000，其中人民幣100,000,00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結算。

根據深圳龍電與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前產生的保留溢利應歸屬本公司，而華鑫銅箔其後產生的保留溢利將歸屬深圳龍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華鑫銅箔須結付歸屬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款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協議，本公司與華鑫銅箔協定歸屬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華鑫銅箔分期支付。

##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76,022,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264,000元) 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807,5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861,000元) 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3,11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404,000元) 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擔保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華鑫銅箔擔保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5,546,000元的銀行貸款。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為人民幣73,36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93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3,000元。

###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50,134,000元，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149,233,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1,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華鑫銅箔的銀行融資發出下列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i) 就授予華鑫銅箔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的貸款向若干銀行發出的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解除；及
- (ii) 就華鑫銅箔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000,000元)的信用證及票據向若干銀行發出的擔保，其中人民幣13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解除。

本集團在中期審閱期間，查詢企業徵信報告時發現本集團出現一筆擔保業務。經管理層詢問銀行後，知悉華鑫銅箔(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2018年6月7日及8日所做的兩筆業務進行了提前還款(這兩筆業務是由本公司作為擔保，其主要內容已經在本公司於2019年1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根據本公司跟華鑫銅箔於2018年12月31日簽署的補充協議書(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本公司對這兩筆業務的擔保有效期應該在2019年6月7日及8日終止。)，以及華鑫銅箔於2019年6月4日、5日及6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連續進行了2億元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票據期限為6個月，到期日為2019年12月5日。由於此行為是發生在擔保有效期內，所以銀行批准了此業務。就華鑫銅箔這行動，本集團需要承擔1億元擔保的責任直至2019年12月5日或是華鑫銅箔提早歸還貸款為止。

補充協議中已經清楚列明本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後不會再為華鑫銅箔提供任何新的擔保，而且由於這一筆新的擔保是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所以本公司強烈表示不同意和不承認這一筆新的擔保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本公司知悉此事後，已經馬上跟銀行及華鑫銅箔溝通，並立即要求銀行及華鑫銅箔取消此擔保／變更擔保人。由於此等承兌匯票已經在市場上流通，銀行表示此擔保暫時不能取消。為了降低

本集團擔保風險及保持本集團的徵信合規性，本公司要求華鑫銅箔以其信用及約2億元流動資產對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合同》已經於2019年8月3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訂。本公司管理層會繼續跟銀行商討，盡可能盡快解除此擔保。本公司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並會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華鑫銅箔發出的上述擔保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3,882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陳建正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汪光華先生及石玉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王清貴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